

屏東縣九如國中 111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謝惠如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林義宸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185814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已於 6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完畢，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請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度七年級身心障礙新生排除常態編班名單。

說明：

考量新生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並參酌國小轉銜會議及學生需求分析結果，建議黃○琪與許○穎、許○程編在同一班、蔡○祐與尤○昌編為同一班；另考量家長意願，黃○琪所屬班級宜安排女老師擔任其適性導師；普通生范○銘同學與許○橙編為同一班，陳○穎同學與許○穎編為同一班以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決議：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承辦人：資源班導師 **林義宸**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魏士傑**

校長：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校校長 **謝惠如**

屏東縣 九如 國中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11 時 10 分

地點： 校長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謝惠如	謝惠如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林義宸	林義宸	
委員	輔導主任	魏士傑	魏士傑	
委員	學務主任	劉信宏	劉信宏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明權	吳明權	
委員	總務主任	徐偉武		病假
委員	普通班教師	陳怡如	陳怡如	
委員	普通班教師	朱婉婷	朱婉婷	
委員	普通班教師	劉秀美	劉秀美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林君毅	林君毅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李育維	李育維	
委員	教師會代表	陳青鴻	陳青鴻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蔡政勳	蔡政勳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許玟婕	許玟婕	

家長會長

陳德慶

陳德慶

屏東縣 九如 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學校自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學校基本資料	特殊教育班級數及人數填寫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畢業生無須列入)。	✓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	✓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若有調整應敘寫說明。			✓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教學，每學期議題融入的欄位切勿完全空白。	✓			
	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每週的教學重點宜具體並精簡，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核心素養代碼、學習重點應符合課綱規定。	✓			
特推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審議 112 學年度 IEP、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課發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

資源班導師 **林義宸**

主任：

魏士傑

校長：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校長 **謝惠如**